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 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80127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函(ATTCH1 012747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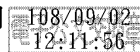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建置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之
宣導資料，惠請轉知學校教師參考使用，以期建立教師
的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8月29日智著字第
10816009910號函，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參閱該局網
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，取得路徑為該局
網站首頁著作權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
權錦囊，並請於相關宣導或研習時參考、運用。
- 二、又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及協助學校建立校園網
路平臺監督機制，請貴校定期檢視校內的教學平臺，對
於已逾授權範圍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，以維護著作權
人之權益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3頁



1080016621 108/09/02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3頁/共5頁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佳齡
電話：(02)2376-7144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816009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網頁已建置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之宣導資料，惠請轉知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，以期建立教師的正確著作權觀念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師在學校授課時，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、文章，或利用他人的文章、圖片或出版社提供之教材來製作教學教材，將涉及「重製」、「公開演出」、「公開上映」及「公開傳輸」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皆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而「重製」的情形，著作權法特別在第46條訂定合理使用的規定，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「合理範圍」內，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- 三、又現行著作權法規定為授課目的而利用他人的著作，並不包括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等利用行為，個案上的利用僅能以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的4款合理使用規定進



行判斷，然而網際網路無遠弗屆，上述「公開傳輸」行為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影響甚大，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實為有限。

四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，歡迎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、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

訂



線

